

吉利学院教务处文件

吉教字〔2023〕5号

关于做好 2023 年六个新增本科专业 学士学位授予权评审工作的通知

京成双校区各单位：

根据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四川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关于新增学士学位授予权专业评审相关要求，结合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实际，学校拟在 2023 年 3 月组织本年度新增学士学位授予权专业校内评审工作。

为确保 2023 年度我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顺利进行，请相关学院参照《北京吉利学院学士学位评审指标体系》（附件 3），认真做好评审相关准备工作，具体如下：

一、学士学位授予权评审专业

序号	专业名称	设置时间	归属学院
1	网络工程	2019 年	智能科技学院
2	国际经济与贸易	2019 年	商学院
3	审计学	2019 年	商学院

4	小学教育	2019 年	教育学院
5	广播电视编导	2019 年	数字媒体与表演学院
6	知识产权	2019 年	汽车工程学院

二、组织领导

1.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面领导 2023 年新增学士学位授予权专业评审工作。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称“校学位办”）具体协调和部署 2023 年新增学士学位授予权专业自查、自评和自建等工作。

2.相关学院要成立包括院长、副院长、院长助理、专业负责人、教学秘书、骨干教师等在内的学士学位授予权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相关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权评审工作的领导、决策、部署和实施。

三、校内学士学位评审工作时间安排

序号	工作内容	拟定完成时间	备注
1	提交《申请学士学位授予权专业简况表》（电子版）、《学士学位授予权专业自评报告》（电子版），模板参照上次评审所用模板。	3 月 5 日	
2	提交填报各类支撑性数据表格（电子版），模板见附件 2。		
3	相关支撑材料留存学院备查，评审专家根据需要调用查看。		
4	组织校内评审，专业负责人汇报专业建设情况并进行答辩。	3 月 15 日前	各专业提交打印版《简况表》《自评报告》
5	按照学校统一装订要求，将《申请学士学位授予权专业简况表》《学士学位授予权专业自评报告》装订版材料一式五份报校学位办。	3 月 20 日前	

6	及时向北京市学位办、四川省人民政府学位办提交我校 2023 年新增本科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权评审结果。	3 月 25 日左右	
---	---	------------	--

四、材料准备相关要求

1.2023 年新增学士学位授予权专业收集、整理的支撑材料要达到“全、实、好”的要求。“全”即自评报告内容均要有支撑材料，每个论述都要有翔实可信的支撑材料；“实”即支撑材料是原始的，补充的材料要规范，时间、内容与自评报告的观点相吻合；“好”即支撑材料归档按要求使用规定模板，目录编排合理，并与具体材料完全对应。

2.相关数据和支撑材料的时间范围为：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专业简况表》及《自评报告》需装订成册，封皮统一使用蓝色皱纹纸（模板见附件 1），其中简况表采用中缝装订，自评报告需胶装。

按照市学位办最新的文件要求，2022 年 1 月 1 日起，市学位办要对所属各高校的学位授予权专业进行授权审核审批。请相关学院务必重视该项工作，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完成相关材料准备，材料要准确、详实，未通过学士学位授权评审将不能取得该专业学士学位授权。

附件：1.专业简况表、自评报告相关模板

2.评估所需填报表格清单及模板

3. 北京吉利学院学士学位评审指标体系、归档要求、档案盒分类方案及归档所用模板

吉利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
(吉利学院教务处代)
2023 年 3 月 3 日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吉利学院教务处

2023 年 3 月 3 日印发